

辅导儿子写作业 这个妈妈气得报警

近日,南京一妈妈在辅导儿子写作业时,和儿子吵了起来。情绪激动的两人差点动起了手。无奈之下,妈妈王女士拨打110报了警,希望民警能从中调和。

通讯员 秦公轩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季雨
视觉中国供图



11月7日晚上6点多,家住南京市秦淮区的王女士向警方求助,称在家和孩子因为作业问题发生冲突,希望民警能帮忙调解。

夫子庙警务站民警接警赶到王女士家时,她儿子在一旁哭,看起来很委屈的样子。据了解,因为丈夫出差,当天下午王女士在家辅导孩子做作业,因为作业问题二人发生争执。王女士说,她和孩子讲了好几遍解题思路,可孩子听不进去,甚至渐渐抗拒起来,最后两人差点动起了手。无奈之下,她只好拨打110,求助民警调解沟通。

了解到二人的矛盾点后,民警先和孩子进行沟通。男孩告诉民警,他今年读六年级,

因为妈妈要求太严格,自己接受不了,便和她吵了起来。通过与孩子的聊天,民警发现母子俩只是一时情急才发生争吵,并没有很大的矛盾。“小伙子,你已经是男子汉了,男儿有泪不轻弹。”在警察蜀黍的安慰劝解下,男孩渐渐止住了哭泣,还答应会好好学习。

民警看了看作业,对孩子说:“我家儿子比你大很多,这些我也都经历过。”随后,蜀黍开始给孩子讲解学习要点。

安抚好了孩子,民警就教育问题和王女士进行沟通,也分享了自己的教育方法,并劝解她和孩子沟通时要注意方式方法,千万不要因为琐事打骂孩子,王女士当即向民警表达谢意。

承包人多方欠款 法官带着6台收割机 连夜强制收割270亩稻子

近日,徐州沛县张寨镇某村头聚满了围观的村民,田边停着警车,田里6台收割机正紧张作业中。原来,是承包稻田的张某多方欠款,资不抵债,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执行这270亩稻子。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李伟豪 通讯员 侯明光 韩孝



连夜收割稻子 通讯员供图

今年9月,沛县法院执行局先后受理两起申请执行同一被执行人张某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法官走访了解到,被执行人张某名下虽暂无房产、车辆等可执行财产,但在张寨镇某村承包的270亩稻子即将成熟,收割售卖后可以偿还两案执行款。

经与双方当事人多次调解,申请人赵某、刘某与被执行人张某及案外人王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张某、王某此前已签订水稻售卖协议),由王某负责这270亩水稻的收割和收购,并直接将款项打至沛县法院账户,用于偿还执行款。

11月初,眼看将过水稻收割的黄金期,但张某却因水稻的收购价格浮动与王某有争议而迟迟未收割。“这稻子再不可真的

要烂在地里了!”执行法官现场查看后,明白收割刻不容缓,于是将案情上报,经执行局紧急会议研究评估后,决定对涉案水稻强制收割。可是,执行干警们刚到田间就被几名村民围住,“我们的工资还没结清……”

据了解,被执行人张某不仅拖欠稻田管理工人的工资,租赁村民稻田的租金也未给付。经过法官的耐心说明和劝导,村民们不再阻挠执行。随着6台收割机同时运作,执行干警连夜抢救,经过12个小时的努力,270亩水稻终于收割完毕,售稻款共计309784元。

“谢谢法官!该留的工人工资和租金留下,我没意见!”刚把协商执行款处置的信息发出,执行法官刘伟就接到申请执行人的电话,表达感谢之情。

坐摩托没戴头盔出事,担责30%

快报讯(通讯员 仇志泉 卢攀 记者 毛晓华) 搭乘他人二轮摩托车时未戴头盔,结果遭遇车祸身亡。因赔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死者孙某家属将肇事者、汽车保险公司以及摩托车驾驶人陈某告上法庭。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泰州靖江市人民法院近期对该案进行调解,法院认为,孙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搭乘二轮摩托车且不戴头盔的行为存在危险,但是却轻信能够避免这种危险,故应对自己因颅脑损伤造成死亡的事实损失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

今年3月,钱某驾驶小型面包车在路上行驶时,与陈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陈某受伤、车载乘客孙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经靖江市交警大队认定,钱某和陈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孙某因未戴头盔对自身损害承担次要责任。

因赔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孙某的5名近亲属起诉到靖江法院,要求钱某、钱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陈某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各项损失近118万元。

孙某的近亲属认为,孙某对事故的发生并无责任,即便需要对自身的损害承担

次要责任,也只能减免二轮摩托车车主陈某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而保险公司应当承担50%的赔偿责任。

但保险公司和陈某都认为,孙某虽在本起事故中无责任,但因未戴头盔对自身的损害承担次要责任。保险公司同意在35%至40%范围内承担责任,陈某认为应减轻自己20%至30%的赔偿责任。另外,陈某还提出,他当天是顺路无偿搭载孙某,属于好意搭载,要求额外减轻自己在本起事故中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对各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析理:钱某和陈某承担本起事故的同等责任,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孙某虽然无事故责任,但无事故责任并不代表无过错责任,孙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搭乘二轮摩托车且不戴安全头盔的行为存在危险,但是却轻信能够避免这种危险,故应对自己因颅脑损伤造成死亡的事实损失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

最终,经靖江市人民法院调解,原告达成调解协议:由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45%的赔偿责任,被告陈某承担25%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死者孙某自担。

好心给老友配药,老中医成被告

退休中医好心为患病友人配制中药,谁知对方吃了中药后不久意外身亡。11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受理一起因一服中药而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

患癌好友身亡,老中医成被告

古稀之年的范某是肺癌晚期患者,化疗后出院回家休养。黄某退休前是一名中医,与范某是几十年的好友,前来探望时在范某家人的咨询下开了一个处方单,后来还亲自抓药、煎药,并将煎好的中药装在矿泉水瓶中给范某服用。然而,范某在服药的第四天凌晨开始腹泻,午饭后高热至40℃,家人见状立即将范某送医,后因抢救无效身亡。

范某家人认为,是黄某的中药导致范某的直接死亡。事故发生后,村委会主动调解,黄某仅同意返还药材费,对其他损失不予赔偿。无奈之下,范某家人一纸诉状将黄某诉至法院,要求其给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50万元。

由于范某的遗体已经火化,无法鉴定服药与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给案件审理带来难度。庭审期间,双方各执一词。

范某家人认为,被告黄某退休后擅自从事医疗活动,属于非法行医。此外,被告开具的药方中包含三十多种中药,重达十几公斤,如此剂量的中药对刚刚结束化疗的范某造成极大的身体伤害。时值盛夏,

中药有机浓度高,存放在没有密封的矿泉水瓶中极易变质,范某正是服用了变质的中药才会严重腹泻、脱水死亡。

黄某辩称,自己持有中医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不属于非法行医。其开具的中药具有消炎杀菌、清热解毒、提高免疫力的功效,对范某的身体没有任何副作用。而范某的死亡是肺部恶性肿瘤带来的多种并发症。此外,范某高烧后,家属没有及时送医,也延误了最佳抢救时间。

调解近两个小时,化解纠纷

庭审结束后,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采用“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对原告、被告进行劝解。

提到亡故的父亲,范某的女儿哽咽不已。她坦言,自己喊黄某一声伯伯,也知道黄某不是故意伤害父亲的性命,她同意调解,只希望黄某能给自己和家人一个合理的交待。

调解中,黄某坚持认为中药是无害的,但他对老友的去逝深感痛心,同意给范某家属补偿,只是家里内部分歧大,他也很为难。

经过近两个小时的调解,黄某同意给付一定的经济补偿,双方最终达成和解。一场因服用中药而引发的民事纠纷,在法理与情理的平衡下最终得到圆满化解。

通讯员 刘思伟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

为赌资,同时交往数名女大学生

快报讯(记者 刘遥)南京一男子为了弄赌资,把自己包装成名牌大学研究生,在网上同时交往数名女大学生,并找各种借口从她们手中骗钱。有女友对他很信任,把自己的生活费、学费都给了他,殊不知在这个骗子的眼里,她只是一个没有社会经验、单纯好骗的女学生。近日,浦口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了骗钱、骗感情的谢某。

高中毕业后,谢某长期沉迷于赌博,没有正经工作的他,竟然打起了诈骗女大学生的歪主意。2019年7月,谢某在QQ群里认识了在校大学生娄某,并加了好友。半个月后,娄某被谢某的甜言蜜语蒙骗,与谢某谈起了恋爱。

确定恋爱关系后,谢某就开始找各种理由向娄某借钱。一开始,谢某先是以吃饭没钱了、打车费不够等理由,借个几百

块。后来就上升为开发软件缺资金、想创业可钱不够等理由,一借就是上万元。娄某虽然对谢某越来越不信任,但考虑到是情侣关系,还是将自己的学费、生活费陆续借给谢某。

令娄某没想到的是,谢某在跟她谈恋爱期间,还用同样的手段和另外三名女大学生“交往”。谢某掌握着女友间的“平衡”,他经常向一名女友借钱去还另一名女友,但这种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只能维持一时,渐渐地,窟窿扩大至十几万元,这下彻底崩了盘。某日,几名女友互相通气,发现谢某一直以来都在欺骗她们,相继找谢某要钱并报了警。谢某因无力偿还,只好去派出所投案。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谢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浦口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